主計月刊 | 第 718 期 | 2015.10

 \gg

論沭

澳洲政府推動內部控制之經驗

資訊

為精進與推展我國政府内部控制機制,主計總處近年來持續研究先進國家政府内部控制運作實務, 以擷取可資借鏡之觀念或作法。本文概述澳洲聯邦政府内部控制之推動情形,作為強化我國政府内 部控制機制之參據。

何俞賢(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科員)

壹、前言

澳洲聯邦政府20年來 致力推行內部控制,2013年 通過《公共治理、績效及課 責法》(Public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Act 2013,以下簡稱PGPA), 除將內部控制法制化外,亦建 立公共治理、績效及課責之整 合架構,為內部控制之推動 奠立重要里程碑。以下分別介 紹澳洲聯邦政府內部控制之架 構、自行評估與課責文件之簽 署以及內部稽核實務等作法, 並說明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貳、結合績效管理強 化内部控制

澳洲聯邦政府於 2013 年通 過 PGP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 起適用,取代原財務管理相關 法規成為聯邦政府公共治理及 內部控制之法源,授權由財務 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訂定資源管理指引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等原則性 規範供聯邦個體¹ 作為執行之 依據。

PGPA 明 訂 課 責 長² (accountable authority)須促進 公共資源的適當利用及目標的 達成,並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 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亦要 求課責長須確保部會成立審計 委員會(audit committee), 在課責長授權下覆核內部控制 及風險管理機制,並對內部稽 核提出建議及指引。

財務部爰於2014年頒行 《聯邦風險管理政策》指出, 內部控制為風險管理之一環,

內部控制之風險評估應依據風 險管理政策執行,並發布《資 源管理指引第200號:課責長 之一般職責》及《資源管理指 引第202號:審計委員會》等, 明定內部控制機制須與風險程 度相稱,且規範審計委員會之 運作須具獨立性,且應對風險 監控及管理系統、內部控制、 績效報告及財務報告進行覆 核。該部復於2015年4月頒布 新的績效管理架構,強化施政 計畫 (corporate plan) 、績效 指標之訂定與使用,以及年度 績效報告 (annual performance) statements) 等層面之管理, 其中施政計畫應包含聯邦個體 之風險監控與管理,並須說 明風險管理如何支持目標之達 成。

綜上,澳洲聯邦政府內部 控制為其公共治理之一部分, 且風險管理架構應與策略目標 相連結,係以風險導向推動內 部控制工作;課責長負有最終 責任並授權由審計委員會進行 監督。爰在 PGPA 架構下,內 部控制透過風險管理,與績效 管理及公共治理結合成一完整 體系。

參、自行評估與課責 文件之簽署

為確保部會建立及維持有 效內部控制機制並強化課責, 澳洲聯邦政府要求部會根據自 行評估結果,並透過內部稽核 協助進行確認後,出具遵循簽 證或報告,爰由該等課責文件 之簽署探討其自行評估機制。 2006-07 年度³起,聯邦 政府引進遵循簽證(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作業,要求 各部會執行長⁴針對每一財政 年度財務管理相關法規與政 策之遵循及適當的風險管理策 略進行評估,應於翌年10月 15日前完成出具簽證並列示 未遵循之事項,送交主管部長 (minister)及財務部,由財 務部彙整後於議會提出年度報 告。

論述 》管理 · 資訊

澳洲政府推動内部控制之經驗

遵循簽證範圍非僅限於內

附圖 澳洲聯邦部會遵循簽證範本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FINANCIAL YEAR >

< INSERT AGENCY NAME HERE >

Based on the agency's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management, and audit committee advice, I certify tha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0 June < insert year >, < insert agency name >, except to the extent detailed in <u>Appendix A</u>, has:

- a)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Act 1997 (FMA Act) and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Regulations 1997 (FMA Regulations),
- b) exercised the powers delegated by the Finance Minister in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Finance Minister to Chief Executives) Delegation 2010 (the Delegatio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legation, and
- c) complied with reportable financial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Commonwealth.

Except to the extent detailed in <u>Appendix B</u>, my agency has adopted appropriate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all known risks that may affect the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my agency and is operating within agreed resources for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Date: ___

CHIEF EXECUTIVE OF <</INSERT AGENCY NAME HERE>>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3), Finance Circular 2013/0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FMA Act Agencies.

主計月刊「第 718 期 | 2015.10

》管理

資訊

部控制,亦涵括整體財務管理 法規要求事項是否透過內部控 制落實執行,進行評估及確認: 內部控制為評估及支持遵循之 基礎。各部會執行長係依據其 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及審計委

論述

員會建議,對相關規範的遵循 情形做出簽證,並針對未遵循 事項提出改善策略並追蹤改善 情形。簽證範本詳上頁附圖。

澳洲國家審計總署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ANAO) 於 2011 年 查 核各部會簽證及評估作業後提 出績效審計報告,發現各部會 **實作方式有所不同**,部分部會 要求所屬之內部各單位每季完 成簽證;亦有部會要求業務承 辦人員及主管逐級簽署以強化 課責。ANAO 抽查4個聯邦部 會及所屬,其審計委員會皆透 過提供建議、覆核流程或要求 財務長出席會議報告等方式參 與簽證作業,並由財務單位蒐 集相關佐證資料及進行覆核, 以確保簽證之品質;其中3個 部會之內部稽核透過對內部控 制之覆核來協助合理確認遵循 情形。ANAO 根據查核結果提 出實務指引(better practice guide),建議可強化評估內 部控制並運用內部稽核確保遵 循。

聯邦政府於 PGPA 頒布 後採納 ANAO 之建議及辦理 遵循簽證之經驗,於2015年 發布《資源管理指引第208 號:PGPA架構遵循報告》, 自 2014-15 年 度 開 始 適 用, 將於2015年10月15日首次 簽署遵循報告 (Compliance Report)。由於 PGPA 已將內 部控制明文立法規範爲課責長 之職責,遵循範圍包括適當之 內部控制。該指引亦指出各部 會可視需要自行規劃並設計促 進遵循之機制,且建議藉由定 期評估內部控制之健全性、並 結合內部稽核及審計委員會之 監督,以支持簽署遵循報告。

肆、内部稽核

澳洲聯邦政府各部會多 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稽核 單位除對執行長或課責長負責 外,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 計委員會支持及監督內部稽核 工作,覆核稽核計畫與報告、 對其資源配置與人員適任性等 提出建議,並檢視其績效。

澳洲聯邦政府對內部稽 核並無專屬之規範,相關內容 散見於財務部發布之各相關指 引中,例如《資源管理指引第 208號:PGPA架構遵循報告》 中提及課責長得透過內部稽核 促進對公共治理、績效及課責 架構之遵循;《資源管理指引 第200號:課責長之一般職責》 指出風險管理政策應敘明內部 稽核職能;《資源管理指引第 202號:審計委員會》指出審 計委員會之職能包括對內部稽 核計畫與稽核人員適任性提出 建議等。財務部於2010年發布

《績效資訊與衡量指標指引》 提及部會可透過內部稽核人員 確保績效資訊的品質,顯見澳 洲聯邦之內部稽核在 PGPA 實 施前即已包含績效層面。

ANAO 於 2007 年發布《公

論述 》管理 ・ 資訊

澳洲政府推動内部控制之經驗

部門內部稽核實務指引》供部 會參採,其中對內部稽核實作 方式提供具體範例,成為各部 會重要參據;亦可供各界瞭解 聯邦政府辦理內部稽核之實 況。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內部稽核的角色及責 任

內部稽核之角色,在於針 對部會財務及業務控制機制之 效率性、效益性及廉正性,向 執行長⁵提供確認,以協助管 理階層改善業務績效、管理風 險及達成目標。

內部稽核之職責、目的、 獨立性及稽核範圍等皆須透過 正式文件的授權,包括內部 稽核須具備營運上之獨立性 (operational independent), 亦即不得擔負其他內部單位之 管理職責;稽核人員須向審計 委員會報告及保持常態聯繫, 並對執行長負責;稽核長(head of internal control) 有直接向 審計委員會或執行長報告之權 限等。 內部稽核類型包括以下各 項:

(一) 遵循稽核

覆核單位內部控制機 制,針對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透過審計委員會向部會執行 長或國營事業董事會提供獨 立確認。

(二) 協助確認遵循架構

內部稽核職能可協助執 行長覆核部會用於確認遵循 之控制架構,例如覆核自行 評估過程等,以提供執行長 對遵循架構之合理確認,並 據以簽署遵循簽證。

(三)定期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內部稽核可透過稽核方 法定期評估單位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

(四) 持續性稽核

透過資訊系統發展持續 性稽核。

(五) 績效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提升營運 之效率、效果及經濟性。

此外,內部稽核職能尙

提供諮詢服務,例如針對新 計畫、系統或流程之發展、 風險管理及舞弊控制等提供 意見。

二、稽核實務及績效管控

為確保稽核工作之效率及 效果,內部稽核需考量稽核計 畫、稽核方式、有效溝通、有 效監督稽核團隊、管控稽核作 業與客觀性 (objectivity), 以及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due care) 等。稽核計畫之 目的在於掌握稽核重點、協助 溝通及辨識稽核所需之資源與 技能等。內部稽核包含計畫性 稽核及年度稽核,其稽核計畫 應具備不同之考量重點,稽核 報告須考量確認之要求、諮詢 監督者、覆核及分送等事宜, 並透過提供建議創造內部稽核 之價值。爲管控稽核作業,且 確實衡量內部稽核之績效及品 質,可藉由適當關鍵績效指標 以評量其績效,並透過內部及 外部覆核或自我覆核問卷提供 確認。

主計月刊 | 第 718 期 | 2015.10

》管理

資訊

伍、我國借鏡澳洲政府推動内部控制 經驗之作法

論述

經考量我國推動現況及衡 酌國情差異,本(104)年7月 行政院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原則」並訂頒「政府內 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其中 部分內容即借鏡澳洲政府推動 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經 驗,茲摘述如下:

一、整合績效管理、風險 評估與內部控制

自 1980 年代起,澳洲聯 邦政府在國際上即扮演著財務 管理改革的先驅者角色,經過 長年努力,其績效管理架構已 獲大部分機關之認同,並建立 管理者的課責機制,進而型 塑強而有力的成果導向文化

(Scheers et al, 2005)。鑒於 內部控制是風險管理及政府治 理之基石,本年修正「政府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即著 重引導各機關落實風險評估以 降低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 風險,且強化內部控制與績效 管理之聯結,爰明訂機關依其 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 程個案計畫等確認內部控制整 體層級目標,並將機關關鍵策 略目標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 標。

二、強化由下而上之課責 機制

澳洲聯邦政府內部控制 之推動強調逐級監督與課責, 爲期順利依規定簽署相關課責 文件,各機關均採逐級評估及 簽證之作業架構,內部單位或 各分支部門就其業管範圍進行 自行評估及簽證後,由機關層 級幕僚單位彙總並提供予課責 長,作為其合理確認之依據。 我國於本年訂定「政府內部控 制監督作業要點」,除簡併整 合「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 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 應行注意事項 | 等相關規範外, 更強調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本於 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 督導:要求各機關內部各單位 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控制作業 執行情形,作成作業層級自行 評估表並由單位主管簽章。此 一強化機關內部由下而上各層 級自我課責之作法,有助於內 部各單位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 業務並內化於組織文化中。

三、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 工作

澳洲聯邦政府強調建立風 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工作,各機 關內部稽核單位參考重要施政 方針及風險評估結果等,擇定 稽核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要點」亦已訂定內部稽核單位 應檢視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 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 核項目,以及增納資訊系統、 跨機關整合業務及影響政府公 信力之風險等為內部稽核之必 要項目或擇定項目。

陸、結語

澳洲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已

澳洲政府推動内部控制之經驗

近20年,藉提供建議、發布指 引、修訂法規及

輔導機關, 逐 步建立機關重視內部控制與課 責之文化。澳洲經驗指出內部 控制之強化須透過長期且持續 之累積,應 "be patient",穩健 推動並精進相關作法。我國現 階段內部控制 (含內部稽核) 之推行已獲致初步成效,未來 更須輔導機關強化其內部控制 監督及課責機制,將內部控制 融入日常業務中,並逐步建立 自我管理、自我課責之組織文 化,以作為風險管理與公共治 理之基石,協助達成良善治理 與廉能政府之目標。

註釋

- PGPA 適用範圍包括政府部會、 國營事業及其他法定個體,條文 中以聯邦個體 (Commonwealth entities) 統稱。
- PGPA對於課責長定義較為廣泛, 包括部會文官長 (secretary) 或國營事業董事會 (board) 等 負責人角色。澳洲政府為內閣 制,部會名義上最高負責人為 議員 (senator) 兼任之部長 (minister),實務上由課責長

管理並向部長負責,例如遵循簽 證或報告送交對象皆為部長。

- 澳洲聯邦政府之財政年度以 YYYY-YY方式表達,期間為當 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 2. 遵循簽證之法源係財務管理及 課責法,該法定義之負責人為 執行長(chief excutive),包 括部會文官長或其他法定個體 (prescribed agency)之執行長。
- 本份指引於 2007 年發布, 尚適 用財務管理及課責法,故負責人 為執行長(chief excutive)。

參考文獻

- 1. 戴美英、何兪賢(2014),「澳 洲政府內部控制實況」,行政院 主計總處出國報告。
- 2.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3), Public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Act 2013. (PGPA Act)
-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07)
 Better Practice Guide:

 Public Sector Internal Audit
 An Investment in Assurance and
 Business Improvement.
-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11) , ANAO Audit Report
 NO.38 2010-11: Manag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rocess in FMA Act Agencies.

- 5. B. Scheers, M. Sterck and G. Bouckaert (2005), "Lessons from Australian and British Reforms in Results-orien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5 (2): 133-162.
-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4), Commonwealth Risk Management Policy.
-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and Indicators*.
-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4),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 No.200: General duties of Accountable Authorities.
-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4),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 No.202: Audit committees for Commonwealth Entities and Commonwealth Companies.
- 10.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5),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 No.208:
 PGPA Framework Compliance
 Reporting. ◆